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向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其地面资产事项，我们认为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时，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，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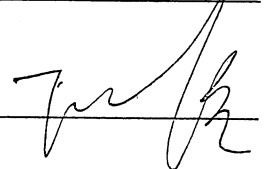
张春霞



朱少芳



王先柱



2019年8月29日